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圖書借閱辦法

9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圖書借閱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
- 第二條 每人每次借閱以3冊為限，借期14日為原則。
- 第三條 若該書籍無預約可於到期日3天前登記續借手續，得可續借一次。
- 第四條 借閱書籍一律由本人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於開放時間親自至系圖書室登記辦理借用手續。
- 第五條 借閱書籍於到期日起7日內為催告期，超過催告期未歸還者，視為逾期，每逾期一日，每冊繳付滯還金新台幣五元，逐日累計，且逾期紀錄達3次則該學期恕不再借。借閱論文遺失每本賠償現款新台幣500元。
- 第六條 圖書借閱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 第七條 請愛惜書冊，所借之圖書均不得有註解、圈點、污損等行為，若有損毀需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書籍之使用，應以學習參考及研究為目的。若被借用之書籍，涉及非法影印、販售、或有違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則該書籍借用者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第九條 遺失書籍須賠償原書，遺失或損及所借書籍之完整性時，應於兩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之十倍價格抵償。
- 第十條 所有借出圖書於學期末前均須歸還清點。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